

外交部公報第五卷第三號目錄

總理遺像

法 規

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第四條條文	一
修正本部處務規程第三章第十三條條文	一
修正華僑登記辦事細則第七條條文	二
外交部主管司科收轉領事報解行政收入規則	二一四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五一七
部令 (四〇六號至五五六號)	七一二

文 書

訓令所屬機關 第三七八六號 奉頒大赦條例抄發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三一—一四
訓令所屬機關 第三九五〇號 奉頒修正彈劾法分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四一—一五
訓令所屬機關 第三九五二號 奉頒修正監察院組織法分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五一—一六
訓令所屬機關 第三九五二號 奉頒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分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七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〇三三號 奉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八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〇三四號 奉令知廢止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分轉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八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〇三五號 奉頒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暫行組織條例分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八一—一二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一八八號 奉令知關於中央常會決議各種選舉投票自選作為無效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一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一八九號

奉令各政機關對於黨員不得任意侵害或不得違抗審訊訓令知照由
(不另行文).....二二二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一九〇號

奉頒修正振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六條條文轉令知照由
(不另行文).....二二二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四二二號

奉令各公務員對於政事設施如認為不妥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自向外發表違
者得由主管長官分別輕重交付懲戒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二二三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四二三號

奉發駐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二三四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六六四號

奉發營業場直轄商埠場組織條例及棉業試驗場地質調查所等組織
條例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二四二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六六五號

奉頒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二七二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六六六號

奉頒鐵道法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二九三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六六七號

奉發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十八及第二十一各條條文轉令知照由
(不另行文).....三一三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七五四號

奉頒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三三三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七五五號

奉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轉令知照由
(不另行文).....三三四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七五六號

奉頒縣長任用法轉行知照由(不另行文).....三五三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七七三號

奉頒立法程序綱領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三六七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八七一號

准內政部咨以熱河省府請將林東設治局改升縣治一案已奉院令
核准分令知照由(不另行文).....三七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九六六號

奉發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三七三

訓令所屬機關

第五〇三三號

奉發縣市參議會組織及參議員選舉各法轉行知照由(不另行文).....三八一

訓令所屬機關

第五一四九號

奉發憲兵令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五〇一

訓令所屬機關

第五一五〇號

奉發修正法官初級暫行條例分令知照由(不另行文).....五五五

訓令所屬機關 第五二八七號

奉發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政務官之解釋及其懲戒程序分轉知照由
(不另行文)

五七、五八

訓令所屬機關 第五四〇八號

奉發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八、六〇

訓令所屬機關 第五五一五號

准內政部咨以奉令核准貴州省增設納雍金沙道與三縣分令知照由
(不另行文)

六〇、六一

訓令所屬機關 第五五七二號

准內政部咨以奉令核准裁撤雲南省普文縣治請查照等由分轉知照由
(不另行文)

六一

專件

中美公斷條約

六二、六八

統計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本部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插表

報告

關於洛桑會議第一次暨第二次報告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

六九、七九

中國貨物對於輸出應行改良及注意之要點

駐美領事館

七九、八〇

華僑商務狀況

駐惠靈頓領事館

八〇、八一

檀香山華僑之富力

駐火奴魯魯領事館

八一

檀香山中文學校之比較

駐火奴魯魯領事館

八二

中國草帽緞輸入朝鮮

駐京城總領事館

八二、八三

釜山港輸出入之中日商品近況

駐釜山領事館

八三、八四

新近台糖對華輸出狀況

駐台北領事館

八四、八五

邦加錫鑛招募華工之另一辦法

駐巨港領事館

八五、八七

祕魯外僑戶口調查

駐利馬領事館

八七

東三省及蒙古森林之面積與儲蓄量	駐新滿洲領館	八七一八八
去年美人遊華費用 (美金六百萬元)	駐芝加哥總領館	八八一八九
日本朝鮮及滿蒙之皮革工業觀	駐京城總領館	八九一九八
澳商摹仿華蛋裝運之方法	駐雪梨總領館	九八一九九
美國對於已入境之移民問題	駐紐約總領館	九九一〇〇
英國關稅政策	駐倫敦總領館	一〇〇一〇三
美國新訂稅率	駐火奴魯魯領館	一〇四
日關稅改正與台灣貿易品新舊稅率比較觀	駐台北總領館	一〇四一〇六
蘇聯頒布新公債條例	駐赤塔領館	一〇六一〇九
本年上半期日對外貿易之狀況	駐橫濱總領館	一〇九一一二
北婆羅洲貿易及經濟概況	駐亞庇領館	一一二一一五
最近五年間瓜哇之輸出入狀況	駐泗水領館	一一五一一八
一九三一年薩摩島貿易情形大略	駐阿披亞副領館	一一八一二七
斐利濱之煤業市場	駐馬尼拉總領館	一二七一二九
中南美洲各國本年三個月內之商業情況	駐夏灣拿總領館	一二九一二三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印度之茶市報告	駐加爾各答總領館	一三一—一三二
愛爾蘭毛綢 (Poulin) 工業	駐倫敦總領館	一三二—一三四
日本之匯兌管理	駐京城總領館	一三四—一三九
日本防止資本逃避法及其施行細則	駐釜山領館	一三九—一四四

附 錄

三月來外交大事記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陸 俊 編	一—四〇
----------------------	-------	------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五卷第三號（季刊第三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法 規

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第四條條文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公
布

第四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計三份正本一份係白色副本二份係黃色正本一份由發給領事貨單領館交與貨商轉寄提貨人送關查驗其餘副本二份一份存館一份由領館按月彙送外交部

修正本部處務規程第三章第十三條條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公佈

第十三條 國際司各科分掌事務

第一科

- 一 關於通商貿易行船及開放口岸商埠事項
- 二 關於河海港務及海上救護事項
- 三 關於各國駐華領館之設廢並領事到任離任及證書事項
- 四 關於駐外領館之設廢及管轄區域各事項
- 五 關於領事簽證貨單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國外經濟商務事項
- 七 關於稅務及免稅事項
- 八 關於獎勵及加捐商標並其他專利事項

第二科

- 一 關於核發出國護照事項
- 二 關於駐外使領館及國內發照機關簽證護照事項
- 三 關於無約國及無國籍人民入境出境護照事項
- 四 關於簽發外人遊歷內地護照事項
- 五 關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事項

第三科

第四科

- 一 關於保護在外工商及華僑救濟事項
- 二 關於華僑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海外黨務交涉事項
- 四 關於遊學事項
- 五 關於在外華人遺產事項

第五科

- 一 關於國際聯合會事項
- 二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三 關於國際法庭事項
- 四 關於國際協約及公約事項
- 五 關於國際禁烟及其他國際禁令事項
- 六 關於各國公會賽會事項

- 一 關於外人奉行法規禁令事項
- 二 關於外僑居留事項
- 三 關於航空事項
- 四 關於國籍事項
- 五 關於軍火運輸事項
- 六 關於公共租界及界內交涉事項
- 七 關於本國逃犯引渡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修正華僑登記辦事細則第七條條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公佈

第七條

登記印花用財政部印花由各領館或使館向本部請領貼用其所收印花費應遵照部頒表格按月填報本部轉解財政

外交部主管司科收轉領事報解行政收入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公佈

- 一 外交部總收發室收到領事報解行政收入文件及款項後除登錄於總收文簿外應將該項呈文及款目（不論匯

票或現金)另行記入專簿並立將專簿(專簿式樣詳後)隨同呈文或報解表暨解款送交國際司由主管科科長或負責人員於專簿上「分送處所收到證明」欄內加蓋其個人圖章以明責任

二 國際司應即將前項所收解款備函(函式詳後)送交出納科並同時通知會計科入賬

三 出納科收到該款應即填給複寫收據(收據式樣詳後)由出納科科長或負責人員加蓋個人圖章函復國際司備案會計科於接到通知後應即如數入賬並函復國際司存案

四 應由國際司通知駐外各領事館凡有報解行政收入之匯票寄部票面均須畫線由銀行過賬不能支付現款

五 出納科應備圖章一顆文曰「外交部總務司出納科收款之章」凡匯票到科均須加蓋該章赴銀行領款並將該章印鑑通知各銀行聲明所有匯交本部款項非加蓋該章銀行不得兌付以昭慎重

六 會計科登記各項領事經管行政收入解款應專立分類賬簿以便查核而昭慎重

七 每月終由國際司主管科總務司會計出納兩科各將一月內所收解款結數核對一次俾免錯誤

八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通知函之式樣

逕啓者茲據駐

館呈解

月份

費

幣

到司除函知會計科入帳外相應檢同前項解款

票紙送請
現金如數

貴科查收並製給收據送司存查爲荷此致
出納科

國際司啓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函預先印就並照留空白數處以備填註而期敏捷每函兩份一正一副用複寫法複寫應用藍色鉛筆

逕啓者據駐

館呈繳

月份

費

幣

到司除將解款如數送交出納科點收外相應函請

貴科查照入帳並見復爲荷此致
會計科

國際司啓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函亦預行印就其他辦法同前

又總收發室所用專簿可做照司法行政部式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員	額 · 金	別 款
	考 備	名 館 款 解

第
號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茲修正辦理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茲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第三項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任命巫理唐張天爵張客公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外交部情報司司長張似旭秘書吳南如另有任用張似旭吳南如應免本職此令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吳南如為外交部情報司司長張似旭為外交部秘書此令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茲制定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茲修正鐵道部軍運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茲制定鐵道法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導淮委員會常務委員莊崧甫呈請辭去代理副委員長職務應照准此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特派陳果夫為導淮委員會委員並代理副委員長此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派凌冰為議訂中多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此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稱秘書張善寶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鄧宗瀛為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縣長任用法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特派蔡廷楷為第十九路總指揮此令二十一年八月二日

茲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八月三日

茲修正漁會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暨漁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中華民國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錢永銘呈請辭職錢永銘准免本職此令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任命顧維鈞爲中華民國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國際電政會議中華民國全權代表李範一呈請辭職李範一准免本職此令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茲制定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茲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茲修正法官初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北平綏靖公署主任張學良呈請辭職情詞懇切張學良准免本職此令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特派顏惠慶顧維鈞郭泰祺爲出席國際聯合會第十三屆大會代表此令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茲制定憲兵令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茲修正海軍禮節條例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特任陳樹人爲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此令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周啓剛爲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八月二十二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曾仲鳴呈請辭職曾仲鳴准免本兼各職此令八月三十日

任命梁宇皋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八月三十日

指定梁宇皋爲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八月三十日

派李四光爲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此令九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狄侃另候任用狄侃應免本職此令九月七日

外交部秘書張似旭呈請辭職張似旭准免本職此令九月七日

任命蕭繼榮爲外交部秘書此令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稱秘書朱叔源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雷孝敏爲外交部秘書周易通林桐實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九月七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張永福呈請辭職張永福准免本職此令九月八日

任命方之楨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九月八日

特派何其鞏爲導淮委員會委員此令九月十日

特派羅文幹為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此令九月十日

茲制定森林法公布之此令九月十五日

茲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九月十五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九月十六日

任命李錫九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九月十七日

茲制定預算法公布之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參謀本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九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布之此令九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九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海軍官佐考績條例公布之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部令(四〇六號至五五六號)

第四〇六號 李迪俊君毋庸兼任秘書此令七月一日

第四〇七號 派鄧宗瀛為本部秘書支薦任一級俸此令七月一日

第四〇八號 派郭葆初為本部科員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七月一日

第四〇九號 派王肇慶為本部科員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七月一日

第四一〇號 派陳正松為本部科員此令七月一日

第四一一號 派郭德三為本部科員此令七月一日

第四一二號 派夏奇峯為本部條約委員會委員此令十月一日

第四一三至四二五號 本部科員袁其奎王懷份張元節方祖寶于德祥鄭亮工鍾苑蘭程遊堯郭曉風辦事員徐振鐸金占魁朱文緯閻銘銳君另候任用此令七月一日

第四二六號 派袁其奎為本部科員支委任三級俸分北平檔案保管處辦事此令七月一日

第四二七號 派王懷份為本部科員支委任二級俸分北平檔案保管處辦事此令七月一日

第四二八號 派張元節為本部科員支委任三級俸分北平檔案保管處辦事此令七月一日

第四二九號 派鍾苑蘭為本部科員支委任二級俸分北平檔案保管處辦事此令七月一日

第四三〇號 派金占魁為本部辦事員支委任十級俸分北平檔案保管處辦事此令七月一日

第四三一號 派彭書年為本部辦事員支委任十級俸分北平檔案保管處辦事此令七月一日

- 第四三二號 派徐振鐸為本部辦事員支委任十級俸分北平檔案保管處辦事此令七月二日
- 第四三三號 駐赤塔領館隨習領事張琛着加副領事銜仍支委任五級俸此令七月二日
- 第四三四號 駐加爾各答總領館主事郎昌齡着加隨習領事銜仍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七月二日
- 第四三五號 駐京城總領館主事李綠漪久曠職守應即免職此令七月二日
- 第四三六號 派盧廷英為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俸分情報司辦事此令七月五日
- 第四三七號 派顏崇省為駐京城總領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七月五日
- 第四三八號 派汪豐署駐約翰尼斯堡總領館領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七月六日
- 第四三九號 駐約翰尼斯堡總領館領事鮑靜安另有任用此令七月六日
- 第四四〇號 書記官俞金唐着即停職應將經手事件交代清楚方准離部此令七月七日
- 第四四一號 派科長樓光來兼署秘書此令七月七日
- 第四四二號 署駐義大利代辦蔣履福着即回國此令七月十四日
- 第四四三號 本部總務司交際科應即恢復此令七月十六日
- 第四四四號 簡任秘書張似旭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七月十六日
- 第四四五號 派蕭繼榮署簡任秘書支簡任五級俸除呈簡外此令七月十六日
- 第四四六號 調朱叔源充條約委員會委員月支俸給三百四十元此令七月十六日
- 第四四七號 派雷孝敏署本部秘書支簡任二級俸此令七月十六日
- 第四四八號 派周易通署總務司文書科科長支簡任二級俸此令七月十六日
- 第四四九號 葛祖燦無庸兼總務司幫辦此令七月十六日
- 第四五〇號 派林桐實署總務司交際科科長兼幫辦支簡任一級俸此令七月十六日
- 第四五一號 署駐棉蘭領館副領事孫燕彤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七月十六日
- 第四五二號 茲修正本部處務規程第三章第十三條公布之此令七月十八日
- 第四五三號 茲修正華僑登記辦事細則第七條公布之此令七月二十一日
- 第四五四號 調駐法使館三等秘書黃正兼充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團秘書此令七月二十三日
- 第四五五號 科員黃本謙呈請留資俸薪照准此令七月二十七日
- 第四五六號 派王大楨為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團專門委員此令八月二日
- 第四五七號 派金華允為書記官支委任十級俸分歐美司辦事此令八月四日

- 第四五八號 駐法使館三等秘書兼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團秘書黃正晉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八月五日
- 第四五九號 派袁雲慶為科員支委任五級俸此令八月五日
- 第四六〇號 科員雷炳揚兼在總務司交際科辦事此令八月五日
- 第四六一號 派蕭東明為本部書記官支委任十二級俸分在總務司交際科辦事此令八月八日
- 第四六二至四六三號 駐黑河總領事館副領事張其斌隨習領事陳士衡君開缺回國此令八月十日
- 第四六四號 調書記官涂恩延在總務司庶務科辦事此令八月十日
- 第四六五號 派科員雷常兼交際科副科長曾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八月十日
- 第四六六號 派施贊為條約委員會委員兼在國際司辦事月支俸給三百元此令八月十三日
- 第四六七號 駐羅連士麥名譽領事梁祿元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八月十七日
- 第四六八號 茲設立駐利物浦領事館此令八月十八日
- 第四六九號 茲設立駐馬賽領事館此令八月十八日
- 第四七〇號 茲設立駐脫利斯脫副領事館此令八月十八日
- 第四七一號 茲設立駐孟買副領事館此令八月十八日
- 第四七二號 茲恢復駐昂維斯副領事館此令八月十八日
- 第四七三號 派陶寅署駐利物浦領事館副領事支薦任四級俸此令八月十八日
- 第四七四號 調陳忠鈞署駐馬賽領事館副領事支薦任四級俸此令八月十八日
- 第四七五號 調林廷澄署駐孟買副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八月十八日
- 第四七六號 調張嘉榮署駐脫利斯脫副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八月十八日
- 第四七七號 派駐巴拿馬使館三等秘書皮頓攝兼理副領事事務此令八月二十七日
- 第四七八號 署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副領事邵挺君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 第四七九號 署駐加爾各答總領事朱麗泉久未赴任應即開缺此令八月三十一日
- 第四八〇號 署駐加爾各答總領事李明炎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八月三十一日
- 第四八一號 署駐夏得拿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錢乃文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八月三十一日
- 第四八二號 調丁振武署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隨習領事仍支薦任五級俸此令八月三十一日
- 第四八三號 派李景堃署駐新加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支薦任五級俸此令八月三十一日
- 第四八四號 派黃丕傑為本部科員分國際司辦事此令八月三十一日

- 第四八五號 派蕭繼榮署大使館參事在駐法使館辦事支簡任二級俸此令九月五日
- 第四八六號 派施榮鑾署駐法使館一等秘書並加參事銜支薦任一級俸此令九月五日
- 第四八七號 派傅冠雄署駐法使館二等秘書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九月五日
- 第四八八號 派蕭化爲駐法使館甲種學習員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九月五日
- 第四八九號 調諸昌齡代理駐瑞典使館三等秘書兼理副領事事務仍支荐任四級俸此令九月七日
- 第四九〇號 調倪永齡署駐挪威使館三等秘書兼理副領事事務仍支荐任三級俸此令九月七日
- 第四九一號 派條約委員會委員吳澤湘兼在國際司辦事此令九月九日
- 第四九二號 書記官徐婉芬調在亞洲司辦事此令九月九日
- 第四九三號 駐台北總領事林紹楠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應即免職此令九月十日
- 第四九四號 派條約委員會委員林椿賢兼在亞洲司辦事此令九月十三日
- 第四九五號 科員梁耀炳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九月十三日
- 第四九六號 茲制定本部主管司科收轉領事報解行政收入規則公布之此令九月十四日
- 第四九七至四九九號 錢存典胡慶育劉錫章應支薦任六級俸此令九月十四日
- 第五〇〇號 派金問泗爲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團專門委員此令九月十五日
- 第五〇一號 駐金山總領事黃芸蘇辦理簽證貨單未經核准擅自額外收費應即免職此令九月十五日
- 第五〇二號 派署駐美使館二等秘書魏良聲兼理領事事務此令九月十七日
- 第五〇三號 派署駐日本使館二等秘書孫湜兼理領事事務此令九月十七日
- 第五〇四號 派署駐義使館三等秘書朱英兼理領事事務此令九月十七日
- 第五〇五號 派亞洲司司長沈觀鼎充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團專門委員此令九月十八日
- 第五〇六號 駐安集延領事音德善久曠職守應即免職此令九月十八日
- 第五〇七號 派閻樹恩署駐安集延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九月十八日
- 第五〇八號 調科員鍾苑蘭在本部總務司電報科辦事此令九月二十一日
- 第五〇九號 署駐棉蘭領事梁榮蓀着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九月二十三日
- 第五一〇號 派程家駒爲本部科員分北平檔案保管處辦事此令九月二十三日
- 第五一一號 調林椿賢署本部簡任秘書支簡任五級俸除呈簡外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 第五一二號 科長徐鼎調充本部條約委員會委員支俸給三百元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外 交 部 公 報

命 令

- 第五一三號 周易通調充國際司第四科科長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 第五一四號 派吳弼署本部總務司文書科科長支荐任五級俸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 第五一五號 陳明着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 第五一六號 科員過受銘調在總務司文書科辦事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 第五一七號 派高贊鼎兼亞洲司第一科副科長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 第五一八號 派梁肇鈞為本部科員支委任七級俸分總務司電報科辦事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 第五一九號 派周嘉琳為本部科員支委任四級俸分總務司出納科辦事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 第五二〇號 派廖德珍為本部科員支委任二級俸分國際司辦事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 第五二一號 科員許安奇應即復職支委任五級俸仍在總務司會計科辦事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 第五二二號 派陳長樂署駐金山總領事支薦任二級俸此令九月二十七日
- 第五二三號 派鄭延禧署駐台北總領事支薦任二級俸此令九月二十七日
- 第五二四號 派吳斯美署駐棉蘭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九月二十七日
- 第五二五號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主事邱昌齡着回國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 第五二六號 茲設立博都 Bordeaux 辦事處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 第五二七號 茲設立哥爾維斯敦 Galveston, Texas, 辦事處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 第五二八號 茲設立納福克 Norfolk, Va, 辦事處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 第五二九號 茲設立羅安琪 Los Angeles, 辦事處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 第五三〇號 茲設立門司辦事處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 第五三一號 茲設立福岡辦事處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 第五三二號 茲設立名古屋辦事處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 第五三三號 茲設立大阪辦事處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 第五三四號 茲設立兩館辦事處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 第五三五號 茲設立曼斯得 Manchester, 辦事處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 第五三六號 派黎駐巴黎總領事館副領事雷生前往博都辦事處辦事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 第五三七號 派駐倫敦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楊冕煌前往曼斯得辦事處辦事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 第五三八號 派駐倫敦總領事館主事李冠儒前往曼斯得辦事處辦事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 第五三九號 派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汪清倫前往哥爾維斯敦辦事處辦事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 第五四〇號 派署駐紐約總領事館領事葛吉修前往納福克辦事處辦事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 第五四一號 派署駐金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江易生前往羅安班辦事處辦事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 第五四二號 派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任家豐前往大坂辦事處辦事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 第五四三號 派署駐長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王萬年前往門司辦事處辦事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 第五四四號 派署駐京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楊佑前往福岡辦事處辦事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 第五四五號 派駐神戶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耿進騰前往名古屋辦事處辦事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 第五四六號 派署駐橫濱總領事館領事凌曼雲前往函館辦事處辦事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 第五四七號 署駐倫敦總領事楊光注看另候任用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 第五四八號 派陳維城兼理駐倫敦總領事館事務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 第五四九號 林廷澄著仍留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副領事原職毋庸前往孟買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 第五五〇號 調丁振武署駐孟買副領事館隨習領事仍支薦任五級俸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 第五五一號 駐倫敦總領事館着即裁撤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 第五五二號 駐英使館內應附設駐倫敦總領事館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 第五五三號 科員趙鐵章着晉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九月三十日
- 第五五四號 署駐智利使館一等祕書李時霖着即免職此令九月三十日
- 第五五五號 調吳克偉署駐智利使館三等祕書此令九月三十日
- 第五五六號 調蔣芳霖署駐昂維斯副領事仍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九月三十日